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P1 版)

印製日期:2015年7月A版 98.8.31(98)南壽營字第028號函備查

	.31(98)南書 5編號:	專營字第 028 號函備 保單			亥字第 138 號函備 要保單位:	備查 統一編號:
地址	_:				電話:	
保險	_ 期間:自艮		月	日午夜		
		t: 人 (名單如			、要保單位性質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P)	`
	被保險人	保險項目	總保險金額	保險費小計	平均年繳費率	註:保險項目代碼意義如下:
-	<u>身 份</u> 被	GPA(含 GPA_MB)	萬元		0/000	GPA(含 GPA_MB):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保险	GMR	萬元	<u>九</u> 元		(含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GDHI	元			GPAR(含 GPAR_MB):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工(成	GOC(含 GOC MB)	萬元			(含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壽
	被保險員工(成員)	GPTR	萬元	元		GMR: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DHI: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被成	GPAR(含GPAR_MB)	萬元	元		GOC(含 GOC_MB):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被保險員工(成員)之配偶	GMR	萬元	元		(含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魔 之 員 配	GDHI	元	元		GPTR: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工	GPTR	萬元	元	0/000	四、□附件:
	被 成	GPAR(含GPAR_MB)	萬元	元	0/000	五、繳費方式:□一次繳付
	保負	GMR	萬元	元	0/000	□分期繳付(□月繳□季繳□半年繳)
	被保險員工(成員)之子女	GDHI	元	元	0/0	保險費 <u></u> 元
	工女	GPTR	萬元	元	0/000	六、經驗分紅:本契約無經驗分紅(即經驗分紅比率為 0)
-			總年繳保險費	元		
	保 甲型 □ 大型 □ 下型 □ 下型 □ 下型 □ 下型 □ 下型 □ 下型 □ 下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型:依右列順序決定本型: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型: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型 的	益人指定及變 本契約之受益/ 規定受領被保險 定被保險人之 定身故依險險 定身故依據填寫 人方式,作為日	變更批註條款 人:被保險人 歲人死亡補償 法定繼承人及 法益人,故以 身故保險金受 後通知身故保	」中下列型態: 戶籍登記之 1)配 之遺屬及順位決定順序決定本契約之 人上列型態之一指 是益人、聯絡地址 民險金受益人之依	之受益人,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旨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上及電話,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之情形,
	※ 本批論		田内容依保置	条款記載為進	. •	
◎ 本 申 業	注意等。 凡一 ((() () () () () () () () (: 公司要求時,隨時提信 保明細表之陳述及隨 次保險費未繳付以前不 險法第107條及第135 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 收到費公司「要保書填 致 保險股份有限	共有關被保險/	、之資料以便核 被保險人之增 險人於投保時 為「喪葬費用 單契約條款樣本 _日	交算保險費及保險金 增減,均視為本要係 為精神障礙或其他 保險金」,並依本	
			(早/〒計/中/1)土			西伊盟帝卫名妻 1 安辛
	務員登錄字			执業證照編號 2 <mark>符合一般精算</mark>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消費者仍然	寫計加閱讀保險單條款	類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	商品。本商品如	山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受理欄(請由業務行政助理加蓋受理章)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要保明細表(P1版)

保戶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	單位名稱:					
*(註)被保險人	身份	別:M-員工本人;	S-配偶;C-子	女			第	_頁,共	頁			
									仍	民險 金客	Ą	
員工本人姓名	身份*(註)		被保險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護照號 碼)	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 籍者,請加註 國籍)	出生日期	職業等級	被保險人 工作性質	GPA(含 GPA_MB) / GPAR(含 GPAR_MB)	GMR	GDHI	GOC(含 GOC_MB)	GPTR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alpha\) \(\begin{align*} \left\) \(\begin{align*} \left\] \(\begi	- V. F		**			→ /III \-26	<i>t</i> → <i>t</i> =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南山人壽對於 GPA(含GPA_ME GPAR(含GPAR_ GMR:南山人壽 GDHI:南山人壽 GOC(含GOC_MI	於本(): 南 MB) 事團體 事團體 (3): 南	團體一年定期保 吊單之上述被保 配人壽團體意外 一年定期意外傷 一年定期意外傷 一年定期意外傷 個山人壽團體職業 可山人壽團體職業	<mark>儉人保有最終</mark> 傷害保險(含南年定期意外傷 年定期意外傷 害醫療保險附結 害醫療日額給 傷害保險附約	冬承保與召 可山人壽團 房害保險附 約 付保險附約	5之決定權 體意外傷害的 約(含南山人	。 保險重 壽團體	大燒燙傷傷 !一年定期!	意外傷害保險	附約重大		礆金附加條	款)
要保單位及負責	責人贫	簽章:				日期:						



南山人壽保戶權益確認書(團體保險專用)

感謝您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為維護您的權益,並使南山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瞭解您的保險適合度,以提供符合您實際需求的保險商品,請您 配合確認下列各事項:

配合	確認下列各事項·						
1.	要保單位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2.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所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符合						
	自身的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3.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投保時,已確認所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公司統一編						
	號、營業事業登記證等)與要保書及要保文件上所載之資料一致)。						
4.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投保時,確實係由要保單位檢視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						
	件之內容後,親自簽署所有文件,且受益人之指定確經被保險人同意,並						
	同意投保。						
5.	若本保單為全額自費保單,並確認:						
	(1). 本保險成員均為自行全額負擔保費						
	(2).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均為要保單位所屬成員,皆有投保意願。						
保戶	編號:						
保單	號碼:						
要保單位:							
# 10							

要係	民單位	L及	負責人	簽署:						
通訊	1處:					業務員	簽名	:		
保什	え/保	兴經								
簽	署	章:				 業務員	簽名	: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基 於契約投保所需,將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謹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 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務必轉告具備被保險人資格之員工(成員)暨其從屬被保險人: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本保險公司:
 - 1. 0 0 人身保險
 - 2. () 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3. ()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4.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本要保單位:()()二人事管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國籍、家庭成員、聯絡方式、僱主、工作職稱(職級)、投保薪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要保文件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單位
 - (二)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要保單位、本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 本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 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要保單位將無法為 台端向本保險公司投保本契約。不同意者,請向本要保單位提交聲明書,聲明放棄本契約投保權利。

業務員招攬南山人壽團體保險報告書

※請詳實確認第一 ~ 四大項之勾選及填寫	,倘因缺漏而需照會,將影響保單核發之效率※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要保人)
要保單位聯絡電話	要保單位地址
一、招攬經過:	二、要保單位資料:請勾選及填寫 1)~6)
1) 本保單係因何種關係招攬而來? (請勾選主要關係)	1) 要保單位主要營業/營運項目:
個人險客戶的公司/個人險客戶介紹以前服務的公司團險客戶介紹	2) 您是否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
□ □以則服務的公司 □ ■ 國際各戶介紹 □ ■ 阿生開發 □ 業務員(招攬人員)規劃後由要保單位決定	E□否,我不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原因 □是,營業/營運項目與前項 1) 相符,且正常營業/營運中
A 要保單位主動提出及決定	F_是,但實際現場營業/營運項目與1)不符或非正常營業/
B□親人的公司(與負責人的關係為)	營運中,請說明
C其他	3) 要保單位是否於 <u>政府/主管機關</u> 公開網站辦理登記? G□是,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2)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提升成員福利	代表人:
■轉移雇主法定責任風險	H_沒有辦理任何登記,原因為
D其他	4) 要保單位是否為外商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三、被保險人資料: <mark>(請勾選)</mark>	□否,I□是,所屬母公司國籍 要保單位英文名稱
1)被保險人名單(要保明細表)中,是否有招攬本保單的業務員	5) 要保單位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團體保險?
或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配偶之 兄弟姊妹投保其中為主被保險人?J□是,請說明如下:	□否,無投保其他團體保險。
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P是,請說明投保之商品及保額
0,1 4	6) 要保單位年收入(僅為檢核保險費之合理性,無其他用途) Q□營利團體,請勾選年營業額或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以下 □51~100 萬 □101~500 萬 □501~1,000 萬
2) 被保險成員之(平均)工作年收入(含其他收入):	□1,001~5,000 萬□5,001~10,000 萬□10,001 萬以上
R (新台幣□51 萬以下 □51~100 萬 □101 萬以上)	※提供之營業額/資本額若不合理,業務員將會被照會說明。
was Rationated	□非營利團體,(如政府機構、學校、協會、基金會等…)
四、業務員聲明事項: 1) 本人了解「要保單位」雲符合闡體保險保單條款所載明之:	定義,本契約始生效力;若以不符保單條款規定之團體訂定本契
約,則本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發生理賠後亦同。	
	国體保險保單條款所載明之資格,其加保始生效力;若以不符保 1944年日
單條款資格之人員加保,則其加保自始不生效力,發生理, 3)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要保單位符合南山人壽團體險保單條,	始後亦问。 款所訂之「團體」定義,並確實正常營運中。本聲明若有虛偽不
實,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單位之成員或其成員之眷屬,並依此資格加保南山人壽團體保險
保單。前述聲明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5)本人了解公司基於法令遵循及維護保單品質之目的,將對	本契約之申請及被保險人之加保進行審核,並依審核結果決定保
單或被保險人是否生效。	
	,本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僅限於 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
未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應說明原因。	人名西西
	,並己充分評估要保單位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
其保障需求間已具相當性,及已確認其保單適合度。 8) 本人已確認保戶地址(全保單生效後之變更)非為本人住家、	戶籍地址、或公司(通訊處)地址,且本要保書填寫之地址確實為
投保要保單位(要保人)之地址。	
(9) K□排除前述第8點之聲明。因本要保單位為本人之親人所項至少須檢附要保單位登記資料)	f設立,故本要保書填寫之地址 為本人住家或戶籍地址。(勾選此
	5內容詳實正確,業務員並確實具有招攬資格,且與公司所簽之
業務員合約現時仍然有效。	_
業務員簽名:日期:	_
· · · · · · · · · · · · · · · · · · ·	(倘共同招攬,請共同簽名並共同填妥登錄字號)
	该單位若發現疑似保戶詐欺案件,須於三日內填寫疑似保戶詐欺
案件通報單通知「法令遵循部」並副知通報單所載副本人員	•
	位使用欄
一、要保單位登記覆核結果:(查詢網路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 □ 與投保資料相符(今公司名稱、於記地址) 日射能為「核	·亦查詢系統 <u>或</u>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u>或</u> 其他網路資料) 准設立」或「正常營業中」/ □因無辦理登記故查無資料。
,	撤銷」、「解散」或「廢止」原因:
■M 與投保資料不符: □要保單位名稱不符 □登記地址	下符 □查無此登記編號□其他
□N要保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者(含幼稚園),查詢網	
	資料相符且狀態正常者,可不需照會。若未填或誤填,請依查詢 代表人,亦無需照會。
二、 投保記錄搜尋結果 :□無 □有,原保單號碼/失效日	O□失效三個月以內 □失效三個月以上
處理結果:□撤件 □FYC 生效 □RYC 生效 說明:	
三、審核代號(請園選) A&D B&D C&D E F G H I	
四、保單受理審核結果:□不須照會,審核通過 □完成照會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 □否 審核人員簽名	審核通過 □撤件 □需總公司業務報價管理處簽核權責單位覆核
# 10/2 × 7 × 10/2 × 10/	[E 八] [及 [